

新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第二版)

张海东 编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第二版)

张
海
东

编
著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张海东编著. —2版. —上海: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0.7

(新世纪高校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系列教材)

ISBN 978-7-5642-0739-7/F·0739

I. ①世… II. ①张… III. ①世界贸易组织-概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59626 号

SHIJIE MAOYI ZUZHI GAILUN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第二版)

张海东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芳 封面设计 周卫民

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上海市武东路 321 号乙 邮编 200434)

网 址: <http://www.sufep.com>

电子邮箱: webmaster@sufep.com

全国新华书店经销

同济大学印刷厂印刷

上海远大印务发展有限公司装订

2010 年 7 月第 2 版 2010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787mm×960mm 1/16 18.5 印张 414 千字

印数: 15 001—19 000 定价: 30.00 元

前 言

2002年12月11日,我国成为世界贸易组织(WTO)的正式成员。“入世”后,随着开放力度的加大与竞争环境的改善,我国企业以全新的姿态更加广泛、全面地参与国际经济合作与竞争,在世界范围内优化配置资源,实现国内市场与国际市场的有效对接。因此,加强对WTO相关知识的学习与研究,充分了解其现有法律规则的立法机制、理念及内容,并积极研究与参与制定即将产生的新规则,对于我国企业遵循WTO规则从而更规范、更有效地参与国际竞争,对于我国娴熟运用WTO规则来维护本国的经济利益,对于促进我国经济与贸易的持续健康发展,都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正是基于上述背景,本人结合自身多年来潜心学习、研究与讲授WTO的心得编著了本书。在结构体系上,全书分为七部分,共十二章:第一部分即第一章,是全书的导论。第二部分是WTO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由第二章构成。第三部分是协议部分,包括WTO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诸边贸易协议,由第三章至九章构成。第四部分是WTO的运作机制,由第十章构成。第五部分是WTO的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议程,由第十一章构成。第六部分是WTO的新议题,由第十二章构成。第七部分是WTO与中国,由第十三章构成。

本书适合作为高等院校经济与管理类本科生的教材,也适用于企业管理人员的在职培训与MBA教学。为了便于教学,各章在正文前安排了教学目的和要求,在正文后安排了本章小结、参考读本和思考题,部分章在正文后附有引用的相关案例。

本书第十一章一、二、三节、第十二章分别由我的研究生赵广华、胡玲俊子撰写,本人又做了补充与修改,其余各章的写作以及全书的框架设计、定稿概由本人负责。

在编写过程中,我们参考并吸收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大量相关著作与研究

成果(参考文献附后),也引用了其中一些案例,在此对各位专家、学者表示衷心的感谢。对于本书的不足与错误之处,敬请各位专家与读者批评指正。本人的电子信箱是:hdzhang@mail. shufe. edu. cn。

张海东
2010年7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章 导论	1
第一节 WTO 的建立	1
第二节 WTO 的宗旨、法律地位与职能	5
第三节 WTO 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设置	7
第四节 WTO 的成员方	12
第五节 WTO 成立以来的活动	13
本章小结	16
参考读本	16
思考题	16
第二章 WTO 的基本原则及其例外	17
第一节 非歧视原则	17
第二节 互惠原则	23
第三节 关税减让原则	25
第四节 市场准入原则	26
第五节 公平贸易原则	28
第六节 透明度原则	29
第七节 鼓励发展和经济改革原则	30
本章小结	31
参考读本	31
思考题	32
第三章 WTO 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上):部门协议	33
第一节 《农业协议》	33

第二节 《纺织品与服装协议》	41
本章小结	48
参考读本	49
思考题	49
第四章 WTO 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中):非关税措施协议	50
第一节 《技术性贸易壁垒协议》	50
第二节 《实施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议》	56
第三节 《海关估价协议》	61
第四节 《装运前检验协议》	67
第五节 《原产地规则协议》	71
第六节 《进口许可程序协议》	75
本章小结	79
参考读本	80
思考题	80
案例分析 美国与欧盟含合成荷尔蒙的牛肉贸易争端	80
第五章 WTO 有关货物贸易的协议(下):贸易救济措施协议	83
第一节 《反倾销协议》	83
第二节 《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议》	90
第三节 《保障措施协议》	96
本章小结	101
参考读本	101
思考题	101
第六章 《服务贸易总协定》	102
第一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102
第二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适用范围、分类及法律框架	107
第三节 《服务贸易总协定》的主要内容	109
第四节 乌拉圭回合后 WTO 有关服务贸易的谈判	119
本章小结	122
参考读本	122
思考题	122

第七章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	123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的概念	123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产生	124
第三节 《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主要内容	125
第四节 对《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的简要述评	129
本章小结	130
参考读本	130
思考题	130
第八章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131
第一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产生	131
第二节 《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的主要内容	135
本章小结	146
参考读本	146
思考题	146
第九章 诸边贸易协议	147
第一节 《政府采购协议》	147
第二节 《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	152
本章小结	154
参考读本	154
思考题	154
第十章 WTO 的运作机制	155
第一节 WTO 的决策机制	155
第二节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	157
第三节 WTO 的贸易政策审议机制	171
本章小结	175
参考读本	176
思考题	176
案例分析 美国—委内瑞拉修订汽油标准案	176
第十一章 WTO 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多哈发展议程	181
第一节 多哈新一轮谈判的发起	181
第二节 多哈新一轮谈判主要议题概述	187

第三节 多哈新一轮谈判的中期评估及《框架协议》的达成	204
第四节 香港会议及多哈回合谈判无限期中止	207
第五节 多哈回合谈判重启后的进展及前景展望	212
本章小结	222
参考读本	222
思考题	222
第十二章 WTO 的新议题	223
第一节 新加坡议题	223
第二节 贸易与环境议题	237
第三节 贸易与劳工标准议题	243
第四节 电子商务议题	247
第五节 其他新议题	251
本章小结	255
参考读本	256
思考题	256
第十三章 WTO 与中国	257
第一节 中国加入 WTO 的历史进程	257
第二节 中国“入世”法律文件的主要内容	261
本章小结	267
参考读本	268
思考题	268
附录一 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	269
附录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加入议定书	275
附录三 WTO 153 个成员方名单	282
参考文献	285

第一章

导 论

教学目的和要求

1. 了解 WTO 的建立过程；
2. 掌握 WTO 的宗旨、法律地位与职能；
3. 熟悉 WTO 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设置；
4. 熟悉 WTO 关于加入、退出及有关成员方之间互不适用的规定；
5. 了解 WTO 建立以来五次部长级会议的主要内容；
6. 熟悉《信息技术协议》的主要内容。

世界贸易组织(World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 WTO)是根据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达成的《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Marrakesh Agreement Establishing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成立的。WTO 作为当今世界全面规范与协调各成员方贸易政策与贸易关系的全球性贸易组织,主要负责制定国际贸易规则、组织实施多边贸易协议以及审议各成员方的贸易政策等。WTO 还是各成员方进行多边贸易谈判和解决贸易争端、发展其贸易关系的场所。

第一节 WTO 的建立

一、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产生

WTO 正式运行之前,关税与贸易总协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 and Trade,简称 GATT)是规范与协调缔约方之间关税与贸易政策方面相互权利和义务的主要多边协定。

GATT 的产生可以一直追溯到 20 世纪 20~30 年代。第一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一战”)打破了各国实行的自由贸易政策,取而代之的是“奖出限入”的超贸易保护政策。由于各主要资本主义国家激烈争夺国际和国内市场,导致了波及整个资本主义世界的 1929~1933 年经济大危机。各国为对外转嫁危机,在竞相削价、补贴推销本国产品的同时采用高关税及其他各种限制措施,抵制外国产品的进口。1930 年,美国总统签署通过了《1930 年霍利—斯穆特关税法》(The Hawley-Smoot Tariff Act of 1930),率先把进口关税提高到历史最高水平。随后,

加拿大、法国、墨西哥、意大利、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等国也纷纷效仿,先后提高了自己的关税水平。1932年,一直倡导自由贸易的英国也宣布放弃自由贸易,制定了一般关税,并在英联邦国家之间建立了主要针对美国的帝国特惠税制。资本主义国家间的高关税阻碍了商品的国际流通,造成国际贸易额大幅度萎缩,整个世界经济陷入严重衰退。面对经济危机的严峻形势,为扭转困境,重新扩大日益缩小的国外市场,罗斯福于1933年出任美国总统后提出了一系列新的法案,其核心是力图改变美国与其他资本主义国家间日益紧张和对立的贸易关系。1934年,美国国会授权总统与拉美各国缔结贸易协定,签订关税互惠条约,将关税降低30%~50%,同年又颁布了《互惠贸易协定法》(The Reciprocal Trade Agreement Act)。根据《互惠贸易协定法》,美国与前苏联等21个国家签订了一系列双边贸易协定,将关税水平降低了50%,上述协定又根据最惠国待遇原则扩展到其他一些国家。关税的降低促进了国际商品流通,使资本主义各国的经济危机有所缓解。这一正一反两方面的经验教训使世界各国认识到,自由贸易会使各国皆受其益,而贸易保护主义则使各国受到伤害。这一共识是GATT产生的思想基础。

第二次世界大战(以下简称“二战”)使世界经济重陷困境。在“二战”临近结束时,美国及其他发达国家开始探讨建立调节国家之间经济与贸易关系、重建战后经济秩序的国际经济组织。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有三个:(1)建立新的汇率制度,促进国际货币合作;(2)促进国际资金合作,解决经济恢复和发展的资金来源;(3)减少和消除贸易障碍,重建国际贸易新秩序。1944年7月,美国、英国等44个国家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的布雷顿森林召开联合国货币与金融会议,成立了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nternational Monetary Fund,简称IMF)和国际复兴开发银行(International Bank for Reconstruction and Development,简称IBRD),解决了前两个问题。对第三个问题的解决办法是酝酿建立一个处理国际贸易与关税的专门组织。

1945年11月,美国向联合国提交了“扩大世界贸易与就业方案”,其中提出了建立新的国际贸易体系的一系列基本原则,并倡导组建国际贸易组织(International Trade Organization,简称ITO)以专门协调各国对外贸易政策和国际经济与贸易关系。1946年2月,联合国经济与社会理事会通过决议,决定召开“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着手筹建ITO,并成立了专门的筹备委员会。同年10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伦敦召开第一次筹委会,讨论美国提交的《ITO宪章》草案,并成立了起草委员会对草案进行修改。1947年4月至10月,联合国经社理事会在日内瓦召开了第二次筹委会,对《ITO宪章》草案进行审议。在审议期间,考虑到短期内难以建立ITO,而当时亟待解决的问题是各国的高关税,于是,在美国的积极策动下,包括美国、英国、法国、加拿大与中国在内的23个国家就具体产品的关税减让进行了谈判,共达成了123项双边关税减让协议,这次谈判后来被称为GATT第一轮多边贸易谈判。1947年10月30日,23国将达成的双边关税减让协议与《ITO宪章》草案中有关商业政策的部分加以合并,将其命名为《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1947》),并签署了该协定。为了尽快实施关税谈判的成果,美国联合英国、法国、比利时、荷兰、卢森堡、澳大利亚和加拿大等八国于1947年11月15日签署了《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宣布从1948年1月1日起临时适用。1948

2 \ 世界贸易组织概论

年,又有 15 个国家签署了《GATT 临时适用议定书》,签署国达到 23 个,这 23 个国家就成为 GATT 的创始缔约方。各缔约方还约定在 ITO 成立后,即以《ITO 宪章》的贸易规则部分取代《GATT1947》的有关条款。

1948 年 3 月,在古巴哈瓦那召开的联合国贸易与就业会议上审议并通过了经修改的《ITO 宪章》,即通称的《哈瓦那宪章》(Havana Charter)。但后来由于美国国会认为《哈瓦那宪章》中的许多规定与美国国内立法相抵触,限制了美国的立法主权,最终未予批准。受其影响,绝大多数国家没有批准《哈瓦那宪章》,建立 ITO 的计划因此夭折。GATT 一直以临时适用的多边贸易协定的形式存在,从 1948 年 1 月 1 日开始实施到 1995 年 1 月 1 日 WTO 正式运行后与之并行一年,共存续了 48 年。

二、GATT 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

GATT 在存续的 48 年中积极致力于国际贸易政策的协调,成功主持了八轮世界范围的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GATT 历次谈判的具体时间、地点和主要成果见表 1—1。

表 1—1 GATT 历次多边贸易谈判情况简表

轮次	谈判地点和时间	参加方	谈判主要成果
第一轮	瑞士日内瓦 1947 年 4 月~10 月	23	达成 45 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54%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GATT 于 1948 年 1 月 1 日生效。
第二轮	法国安纳西 1949 年 4 月~10 月	33	达成近 5 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5.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35%。
第三轮	英国托奎 1950 年 9 月~ 1951 年 4 月	39	达成 8 7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11.7%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6%。
第四轮	瑞士日内瓦 1956 年 1 月~5 月	28	达成近 3 0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16%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15%。
第五轮 狄龙回合	瑞士日内瓦 1960 年 9 月~1962 年 7 月	45	达成 4 400 项商品的关税减让,使占应税进口值 20% 的商品平均降低关税 20%。
第六轮 肯尼迪回合	瑞士日内瓦 1964 年 5 月~1967 年 6 月	54	以关税统一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4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关税减让,平均降低关税 35%;首次涉及非关税壁垒谈判,并通过了第一个有关反倾销的协议。
第七轮 东京回合	瑞士日内瓦 1973 年 9 月~1979 年 4 月	102	以一揽子关税减让方式就影响世界贸易额约 3 000 亿美元的商品达成关税减让与约束,平均降低关税 33%;达成多项非关税措施协议;通过了给予发展中国家优惠待遇的“授权条款”。
第八轮 乌拉圭回合	瑞士日内瓦 1986 年 9 月~1994 年 4 月	123	达成了 28 个内容广泛的协议;货物贸易减税幅度近 40%,减税商品涉及贸易额达 1.2 万亿美元,近 20 个产品部门实行了零关税;农产品非关税措施实行关税化,纺织品配额限制在 10 年内取消;GATT 扩大到服务贸易、知识产权和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建立了 WTO。

GATT 第一轮至第五轮多边贸易谈判致力于关税的削减,从而使世界平均关税水平大幅

度下降。第六轮谈判肯尼迪回合在关税继续大幅度减让的同时第一次涉及到非关税措施,主要针对一些国家滥用《GATT1947》反倾销和反补贴条款的做法进行谈判,美国、英国与日本等21个缔约方签署了第一个《反倾销守则》,并于1968年7月1日起生效。第七轮谈判东京回合在发展和完善GATT体制方面做了更进一步的尝试,谈判范围远远超出前几轮,在继续大幅度削减关税的同时达成了一系列非关税措施协议与贸易救济措施协议,包括《标准守则》、《海关估价守则》、《进口许可程序守则》和《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守则》等,并对《反倾销守则》做了修订,还达成了《国际奶制品安排》、《国际牛肉协议》、《政府采购守则》、《民用航空器贸易协议》等协议,上述协议均只对签署方生效。这次谈判还通过了对发展中缔约方的“授权条款”(enabling clause),要求发达缔约方给予发展中缔约方优惠待遇,发展中缔约方可在实施非关税措施协议方面享有特殊和差别待遇。

GATT第八轮多边贸易谈判从1986年9月开始启动,到1994年4月签署最终协议,历时8年。这是GATT的最后一轮谈判,因为发动谈判的贸易部长级会议在乌拉圭埃斯特角城举行,故称“乌拉圭回合”。乌拉圭回合的谈判范围包括传统议题和新议题,其中,传统议题包括关税、非关税措施、热带产品、自然资源产品、纺织品与服装、农产品、保障措施、反补贴措施以及争端解决等,新议题包括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三项。乌拉圭回合谈判在上述各项议题上达成了框架性协议,是GATT所主持的历次多边关税与贸易谈判中涉及范围和内容最广、参与谈判的国家和地区最多以及涉及全球贸易金额最大的一次谈判。此外,乌拉圭回合取得的另一项重要成果是建立了WTO,以取代临时性的GATT。

综观GATT长达48年的存续期,它在推动国际贸易自由化、建立国际贸易新秩序方面发挥了巨大的作用。首先,经过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全体缔约方的平均关税水平从20世纪40年代末的40%左右下降到90年代末发达国家的4%左右和发展中国家的12%左右;缔约方还在非关税措施上达成了有关协议,非关税措施的使用受到了约束。其次,GATT的管辖范围从货物贸易扩展到了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再次,GATT建立了一套管理国际贸易的规则和协议,提高了国际贸易管理的透明度,还协商处理了200多起缔约方之间的贸易争端。最后,GATT的正式缔约方从最初签署《GATT临时适用议定书》的23个发展到1994年底的共128个,缔约方贸易总量占到世界贸易总量的90%以上,充分体现了多边贸易体制的广泛性。

三、乌拉圭回合的达成及其关于建立WTO的决定

WTO的建立是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项重大意外成果。1986年乌拉圭回合谈判启动时,拟订的15项谈判议题中并没有涉及建立WTO的问题,只是设立了一个完善GATT体制职能的谈判小组。但由于乌拉圭回合谈判不仅包括传统的货物贸易议题,而且还涉及服务贸易、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等新议题,这些新议题的谈判成果能否在GATT的框架内付诸实施,GATT能否有效地贯彻执行乌拉圭回合的各项协议,就格

外受到谈判各方的关注。GATT 虽然取得了巨大成就,但由于它毕竟只是一项临时性的多边贸易协定,并不具备一定的组织框架,法律地位也不明确,又缺乏强有力的约束机制,而且它对贸易争端的解决主要采用双边协商形式,因此,其规则并没有得到缔约方的普遍遵守。由于这种先天不足,GATT 显然已无法适应日趋复杂的国际经济与贸易现实,在新的使命面前力不从心,因此,有必要在其基础上建立一个正式的国际贸易组织来协调、监督和执行乌拉圭回合谈判的成果。

在此背景下,1990 年初,当时任欧共体轮值主席国的意大利首先提出了建立一个多边贸易组织的倡议;同年 7 月,欧共体将这一倡议以 12 个成员国的名义向乌拉圭回合体制职能小组提出。随后,加拿大、瑞士与美国也分别向 GATT 体制职能小组提出设立一个体制机构的设想,这些设想从不同的角度提出未来国际贸易组织机构的职责及性质。联合国贸易与发展会议也认为建立多边贸易领域的国际组织是联合国有效实现世界经济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组成部分。1990 年 12 月,经过反复磋商,布鲁塞尔贸易部长会议决定责成 GATT 体制职能小组负责“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谈判。经过历时一年的紧张谈判,该小组于 1991 年 12 月形成了《关于建立多边贸易组织协议》的草案,时任 GATT 总干事的阿瑟·邓克尔将该草案和协调各方意见的其他议题汇总,形成了一份名为“主席裁定案文”的一揽子文件草案(通称“邓克尔案文”),并提交给谈判各方,以期尽早结束乌拉圭回合谈判。“邓克尔案文”形成后,各国对其反应不一,但总体上认为有一定的积极意义,为谈判成功提供了重要基础,但对于其中的不同部门还有待于进一步谈判。1992 年 1 月,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委员会同意以“邓克尔案文”为基础继续谈判,各国随即加快了谈判,对“邓克尔案文”又做了进一步的修改、完善和磋商,最终于 1993 年 11 月形成了最后文件草案。

1993 年 12 月 15 日,乌拉圭回合贸易谈判委员会通过了最后的文件草案,并根据美国的建议,将其中的“多边贸易组织”更名为“世界贸易组织”。1994 年 4 月 15 日,在摩洛哥马拉喀什部长级会议上,104 个缔约方政府(包括中国政府)的代表通过并签署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终文本》(Final Act Embodying the Results of the Uruguay Round of Multilateral Trade Negotiations),其核心即《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它与其他附件协议和部长宣言及决定共同构成了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的一揽子成果。根据《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WTO 于 1995 年 1 月 1 日正式成立,在与 GATT 并存 1 年后,自 1996 年 1 月 1 日起完全担当起全球经济与贸易组织管理者的角色。

第二节 WTO 的宗旨、法律地位与职能

一、WTO 的宗旨

WTO 的宗旨是对 GATT 的继承和发展。《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序言中阐明了 WTO 的宗旨:全体成员方认识到在处理它们的贸易和经济事业的关系方面,应以提高生活水平、保证充分就业、大幅度和稳定地增加实际收入和有效需求,以扩大货物和服务的生产与贸

易、可持续发展为目的,开发世界资源并加以充分利用,寻求对环境的保护和维护,并根据成员方不同经济发展水平下各自需要的方式,加强采取各种相应措施。

WTO 的宗旨与《GATT1947》的宗旨基本相似,但根据形势的发展做了以下三点补充:一是将服务业的发展纳入 WTO 体系;二是提出了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问题;三是要考虑到各国经济发展水平的需要,要确保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在国际贸易增长中获得与其经济发展相适应的份额。《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序言中还明确指出,实现这一宗旨的途径是“通过互惠互利的安排,导致关税和其他贸易壁垒的大量减少和国际贸易关系中歧视性待遇的取消”。

二、WTO 的法律地位

《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8 条对 WTO 的法律地位作出了明确规定。

第一,WTO 的法人资格。《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8 条第 1 款规定,WTO 具有法人资格,其成员方均应赋予 WTO 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法定资格。法人资格是 WTO 依据国际法采取行动、享有国际法规定的特权和豁免的基础,表明 WTO 可在国际上缔结条约、取得和处置动产与不动产以及提起诉讼等。

第二,WTO 本身的特权和豁免。《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8 条第 2 款规定,WTO 成员方均应赋予 WTO 行使其职能所必需的特许和豁免。具体地,它包括 WTO 为行使其职能,在房舍、档案、文件、通讯、财产和资产等方面所必需的特许和豁免。

第三,WTO 官员和成员方代表的特许与豁免。《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8 条第 3 款规定,WTO 成员方应同样赋予 WTO 官员和成员方代表独立行使与 WTO 有关职能所必需的特许与豁免。这种特许与豁免的目的是为了保障 WTO 官员和成员方代表能独立执行其与 WTO 有关的职务。

第四,WTO 特许与豁免的标准。《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8 条第 4 款规定,WTO 成员方给予 WTO 官员和成员方代表的特许与豁免应等同于 1947 年 11 月 21 日联合国大会批准通过的《特殊机构的特许与豁免公约》所规定的特许与豁免。根据该公约,与联合国一样,WTO 可享有如下特许和豁免:任何形式的法律程序豁免,财产、金融及货币管制豁免,所有的直接税、关税豁免及公务用品和出版物的进出口限制豁免等。

三、WTO 的职能

《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对 WTO 的职能作出了明确规定,可归纳为以下五大职能:

第一,促进各项协定的实施、管理和运作。《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第 1 款规定,WTO 的主要职能是促进本协定及各项多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并促进其各项既定目标的实现,并为各项诸边贸易协议的实施、管理和运作提供组织体制。

第二,为成员方提供多边贸易谈判的场所。《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第 2 款规

定,WTO 负责组织成员方的多边贸易谈判并为其提供场所,谈判主要包括两方面内容:一是就 WTO 各项协议的有关事项所进行的多边贸易谈判,即对《GATT1947》和乌拉圭回合所涉及议题的谈判;二是指成员方根据世界经济和贸易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与新问题就其多边贸易关系所进行的谈判,主要是指对新议题甚至是新一轮多边贸易谈判的谈判,并为这些谈判结果的执行提供组织机制。

第三,解决成员方之间的贸易争端。《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第 3 款规定,WTO 根据本协定附件 2 所做的安排,负责实施乌拉圭回合达成的《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成员方就《1994 年关税与贸易总协定》(以下简称《GATT1994》)及其各项协议、《服务贸易总协定》、《与贸易有关的投资措施协定》以及《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等所产生的争端诉诸 WTO 的,WTO 将按照《关于争端解决的规则与程序的谅解》的规定予以处理解决。

第四,审议成员方的贸易政策。《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第 4 款规定,WTO 根据本协定附件 3 所做的安排,负责审议成员方的贸易政策。其具体规定为:世界上前 4 个贸易实体每 2 年审议一次,其后的 16 个贸易实体每 4 年审议一次,其他贸易实体则每 6 年审议一次,但对最不发达成员方可确定更长的期限。WTO 建立贸易政策审议机制的目的,一是提高成员方贸易政策的透明度;二是促使成员方更好地遵守和实施多边贸易体制,以确保多边贸易体制的顺利运作。

第五,与其他国际组织开展合作。《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第 3 条第 5 款规定:“为实现全球性经济决策的更大一致性,WTO 应酌情与 IMF 和 IBRD 及其附属机构进行合作。”第 5 条也规定:“总理事会应就与职责上同 WTO 有关的政府间组织进行有效合作作出适当安排,总理事会可就与涉及 WTO 有关事项的非政府组织进行磋商和合作作出适当安排。”为此,WTO 负责与 IMF、世界银行集团、联合国贸发会议以及其他国际机构进行合作,以促进全球统一经济政策的实现。

第三节 WTO 的法律框架与机构设置

一、WTO 的法律框架

从 1948 年 1 月 1 日 GATT 临时适用到 WTO 成立 10 年后的今天,历经 GATT 的八轮多边贸易谈判和 WTO 成立以来的五次部长级会议,WTO 已形成了一套独具风格的法律体系。这一法律体系的框架集中体现在《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终文本》的一系列协议中。《乌拉圭回合多边贸易谈判结果的最终文本》的核心是《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及其四个附件。附件 1 是货物贸易多边协定、《服务贸易总协定》和《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附件 2 是《关于争端解决规则与程序的谅解》,附件 3 是《贸易政策审议机制》,附件 4 是诸边贸易协议(如图 1-1 所示)。其中,前 3 个附件作为多边贸易协议,所有成员方必须接受,附件 4 诸边贸易协议则仅对签署方有约束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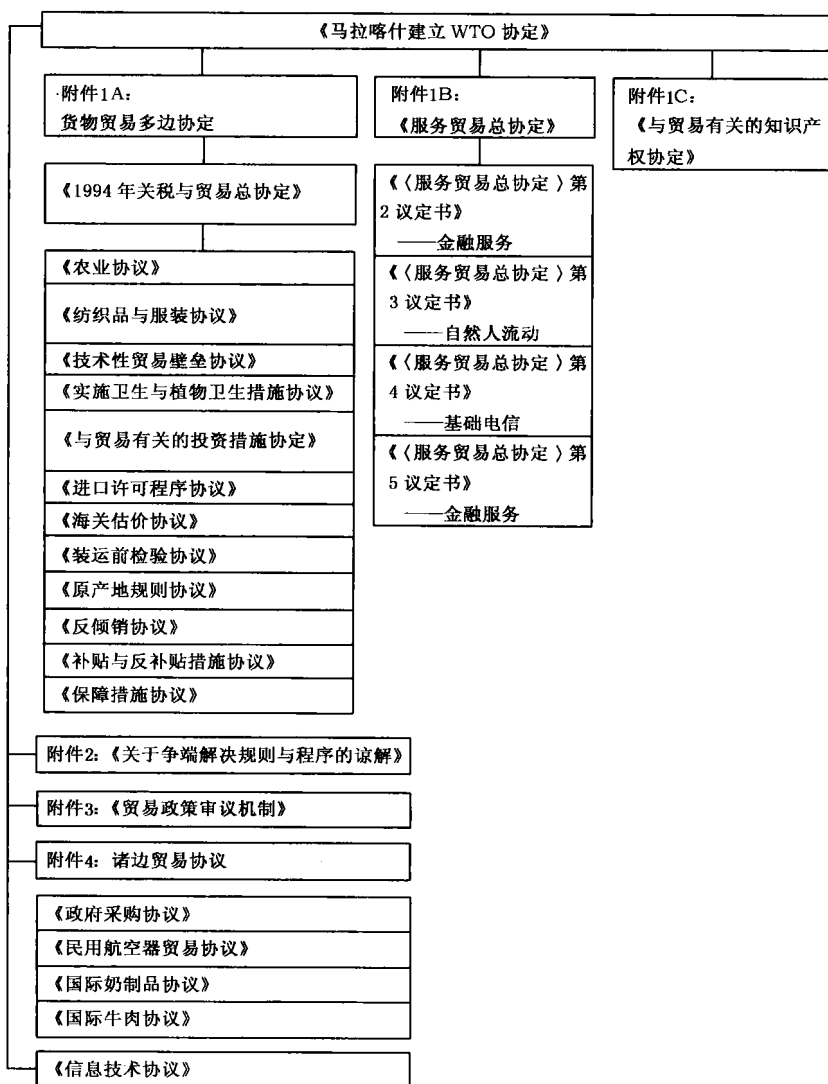


图 1-1 WTO 的法律框架

(一)有关 WTO 本身的法律规则

《马拉喀什建立 WTO 协定》是 WTO 的基本法,其核心在于确立了 WTO 作为国际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该协定由序言和 16 条基本案文组成,序言明确规定了 WTO 的宗旨,16 条案文本身并不涉及规范和管理多边贸易关系的实质性原则,只是对 WTO 的职能、组织结构、预算、决策过程、成员方资格、接受、加入、生效及互不适用等程序性问题做了原则性规定。而涉及协调多边贸易关系、解决贸易争端以及规范国际竞争规则的实质性规定,均体现在 4 个附件中。